

# 地球科学学院文件

地科发教〔2019〕50号

## 地球科学学院本科课程课程组工作细则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教学队伍的教学水平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，学院决定开展本科课程课程组组建工作。

### 第一章 课程组组建原则

**第一条** 课程组是学院组织教学活动、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的基本单元，是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建设的基本组织者和直接执行者。

**第二条** 课程组的组建，由各教研室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归属、兼顾课程性质、师资规模等情况提出方案，经学院审核通过，统一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是课程组的直接管理部门，课程组须接受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学院教学督导的指导，并在教研室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课程组实行课程组负责人制，由课程组组长负责课程规划、团队管理、教学研究等课程建设工作，课程负责人在教研室主任、专业/学科带头人指导下开展工作、履行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课程范围。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的所有必修课程和部分选修课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所有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资格、承担本学院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包含兼职教师、辅导员教师和实验员教师），都必须归属某一个课程组。

**第七条** 相近合并，集中建设。对课程名称、课程主体内容、课程性质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组成一个课程组，由2个（含）以上专业共建的课程组归属课程组组长所在教研室建设与管理；单门课程任课教师有3人及以上的，也可建立1个课程组。

## 第二章 课程组工作职责

**第八条** 根据学校、学院课程建设与质量工程建设规划，按照“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目标、有措施”的原则，认真完成所属课程组课程建设的工作任务，提高课程组建设的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课程组应不断提高对贯彻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主动性与自觉性的认识，对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与完善，提出科学的论证方案与建设性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以及教学任务的具体情况，开展常态化的课程组教研活动，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，按照教学规范化建设的基本要求，制订并适时完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，开展教学方法实践研讨，不断推进教学改革的深入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精品课、金课、一流课程等建设标准的要求，有计划全员参与推进本课程组各级“精品类”课程的申报与建设工作，提高“精品类”课程的比例与建设水平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学校要求，任课教师由于特殊情况（生病、因公出差）不能在排定的时间上课，原则上需申请代课，代课教师应为同一课程组的教师，特殊情况再申请调课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课教师不能在排定的时间上课，可申请代课，须由任课老师填写《防灾科技学院代课申请表》，由负责教学工作的院长签署意见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；任课教师因生病或突发事件不能到校上课，可申请代课。当客观上不可能事先申请的，课程组应先妥善安排好代课，事后由任课教师补办申请。须由任课教师填写《防灾科技学院代课申请

表》，由负责教学工作的院长签署意见，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课程组组长的工作职责及待遇

**第十四条** 组织课程组教师学习党的教育方针、路线与政策，学习高等教育教学理论和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，明确学校办学、人才培养的理念与策略。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学校、学院和教研室的的教学工作计划和教研活动计划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课程组学期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六条** 组织实施课程组课程教学规范和质量的检查和监控，积极落实学校开展的期中教学检查、首开课、开新课教师教学检查、学生评教等各项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，开展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自查和自评工作；督促课程组教师及时完成同行教师听课任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课程组负责人每人每年计 20 分的绩效。

### 第四章 其他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由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